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饶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韩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郑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韩频于 2019 年 8 月因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立信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	85 万元-95 万元（不含税）	0%-11.76%
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不含税）	45 万元-55 万元（不含税）	0%-22.22%
合计	130 万元（不含税）	130 万元-150 万元（不含税）	0%-15.3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且在担任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认为，该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及公允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

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